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冉茂盛，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重庆大学管理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干事，重庆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重庆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教授，重庆大学财务处处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丰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先后主持完成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8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于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冉茂盛	8	8	5	0	0	否	4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独立的角度，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并实际出席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第八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三)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自任职起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审议事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别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隐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通过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5月起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8天。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在公司现场工作外，还实地调研公司在万州、奉节、巫山等渝东北片区的经营网点，深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市场表现、客户体验、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更加有效地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仓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蓝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授权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软件经销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2024年报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的披露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的执行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人要求公司持续聚焦各层级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结果，结合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视角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系统性的全面梳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严控经营风险，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缺陷整改，实现全面闭环。同时，着力建设“内部控制平台系统”，通过“数智化”手段从全景视觉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动态监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胡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韩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在董事会上均投出赞成票。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

业操守，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酬标准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年薪酬标准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实施了 1 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 2 次股份回购注销。一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解除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所持股份并上市交易。二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 185.20 万股。三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6.06 万股。

本人审议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认为公司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信息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持续提升“六大能力”，深化“六大卖场”，以结构性增长为目标，聚焦商品力、新场景、高效率，突出供应链变革、场店调优、全渠道拓展、会员运营、业态创新、降本增效“六大抓手”，强化全面数智化、一体化协同、激励约束机制“三大保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人希望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面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各项培训课程。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专题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保财务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控制度完善等，不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积极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7日